

借款合同（企业）

合同编号: DFKJ-AB20170503-01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泉州市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端宵,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729728290B

住所地: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朝阳村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市鼎丰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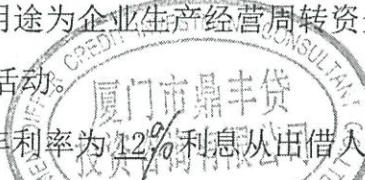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洪明显, 联系方式: 0592-8396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G824W

住所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2 单元 A014

一、借款金额、种类、用途、利率、清偿顺序

1.1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233,500,000.00 元）。

1.2 借款用途为企业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甲方承诺合法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绝对不将款项用于从事非法活动。

1.2 借款年利率为 12% 利息从出借人实际放款日起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利息按本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1.3 借款人按季结息付息，每季 20 日为结息日，每季 20 号为付息日，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笔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最后一笔借款本金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借款人不能按照约定偿还本金或支付利息的视为违约，出借人有权按照主合同的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4 出借人放款时，应将款项汇入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 泉州市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泉州农行双阳支行

账 号: 13511001040001398

1.5 如甲方提前还款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

1.6 乙方有权将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二、借款期限

2.1 借款期限为5个月，自 2017年5月9日起至2017年10月8日止。实际借款发放日与本合同所载不符的，借款起始日以实际借款发放日为准，借款到期日根据借款期限相应顺延。

三、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

3.1 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乙方的具体要求，办妥与本合同有关借款有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乙方要求办理的手续。

(2)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保证合同的签订手续。

(3)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已生效并持续保持有效。

(4) 甲方已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文件资料，并经乙方审核合格。

四、担保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保证，分别如下：

(1) 阳光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端宵自愿提供持有的泉州市泉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为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2) 王端宵、泉州建文艺术品有限公司自愿为甲方提供个人/企业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乙方签订保证合同

(3)

4.2 上述担保方式的担保合同另行签订后，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担保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相抵触的，以担保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 甲方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 甲方转移财产、抽逃出资，以逃避债务的；

(3) 甲方丧失商业信誉的；

(4) 甲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乙方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事件，可能影响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 发生其他可能严重影响甲方偿还债务能力的情形的。

5.2 甲方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

(1) 甲方或担保人的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2) 甲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以及其他可能对甲方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未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的。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5.3 甲方如发生 5.1 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发生以下任一违约情形，乙方还有权根据违约的情况决定是否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若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甲方必须在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 3 日内清偿债务。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利息；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归还借款本金；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资料、信息或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5) 甲方发生偷（逃）税、破产、解散、被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6)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5.4 甲方如发生 5.2 约定的违约情形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自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本合同的借款年利率自动上浮为 24%，即乙方有权对全部未清偿本金从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按年利率 24% 计收利息。利息计算公式：利息=全部未清偿本金×实际天数×(年利率/360)，利息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5.5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或公证等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6.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7.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 本合同项下除担保合同以外的其他附件亦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特别约定的内容与合同正文相抵触的，以附件特别约定的内容为准。

7.3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法律文书（包括法院的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在该地址发生变更后的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7.4 本合同未尽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7.5 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章，乙方依约通过甲方申请、发放借款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款项通过委托贷款发放，双方指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为受托银行，三方签订编号为 _____的一般委托贷款合同。

特别声明：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甲方的要求对各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各条款在订立前均进行了充分磋商；甲方对本合同的各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签署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和重大误解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5日



厦门市鼎丰贷
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7年5月5日